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工申訴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0414 行政會議通過
1000602 校務會議通過
1040310 行政會議通過（更改校名）
10507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保障職工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特設置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工申訴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依據本辦法成立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工申訴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職工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所提申訴案件之評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遴選富行政經歷或法學素養校外委員 2 人，並由專任教師代表 4 人及專任職工代表 5 人組成之。委員任期 2 年(起始日為 1 月 1 日)，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或車馬費。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內不得身兼本校職工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 1/3 以上，不足時由人事室建請校長增聘不足性別委員，不受前項總人數之限制。
- 第四條 學術單位各推舉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 2 人，行政單位各推舉未兼行政主管專任職工 1 至 2 人，報請校長擇聘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 2 年。主席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 2/3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非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申訴方式及期間限制
申訴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，逾期則不予處理。
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之事實、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，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。
本委員會委員應於接到申訴書起 60 日內召開會議並作成決議。
本委員會之相關業務由人事室承辦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己身事件或有利害關聯之事件應行迴避，且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就書面資料評議之，且會議不公開，但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關係人得到會說明。

- 第十條 學校對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予採行。如確實抵觸法律、違反學校法律規章或事實上窒礙難行時，學校應列舉具體理由函覆本委員會。
- 第十一條 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具牽連之事項，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本委員會，立即終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俟訴訟終結後再行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